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国产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商飞”）于2019年8月30日签订协议，向中国商飞购买35架ARJ21-700飞机（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本公司与中国商飞签订协议，本公司向中国商飞购买35架ARJ21-700飞机。

2、交易各方

（1）本公司，作为买方，主要业务为航空客运、航空货运及航空相关服务；

（2）中国商飞，作为卖方，基本信息如下：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25号

法定代表人：贺东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242亿元

经营范围：民用飞机及相关产品设计、研制、生产、改装、试飞、销售、维修、服务、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与民用飞机生产、销售相关的租赁和金融服务；从事业务范围内的投融资业务；劳务合作；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经

营公司或代理所属单位的进出口业务；承接飞机零部件的加工生产任务；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技术等业务。

3、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 35 架 ARJ21-700 飞机。

4、交易对价及定价情况

每架飞机的基本价格包括机身及发动机价格。据此，前述 35 架 ARJ21-700 飞机的基本价格合计约为 13.3 亿美元（公开市场报价，2019 年 1 月价格。按 1 美元兑 7.09 元人民币汇率折算，约为人民币 94.30 亿元）。中国商飞以信用额度的形式给予本公司较大价格优惠，该信用额度是协议各方经公平磋商后确定的，本公司可使用信用额度支付中国商飞飞机的最后待付款项，或者购买相关产品及服务，因此，本次交易的实际对价低于前述飞机基本价格。

本次交易的协议根据行业惯例协商订立。本次交易是本公司首次向中国商飞购买新机型 ARJ21-700，中国商飞给予本集团价格优惠后的实际成交价格与本集团于过往自其他飞机制造商获得的优惠价格相若。本公司相信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本公司机队的单位经营成本没有重大影响。

5、付款及交付

本次交易所涉金额将以美元计价、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在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购买的前述飞机计划于 2020 至 2024 年分批交付。

二、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或者通过其他融资方式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公司预计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或业务运营构成任何重大影响。

三、本次交易的理由及益处

本次交易将扩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机队的运载能力，有利于补充支线飞机运力，促进本公司干线、支线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整体航线网络布局，增强市场竞争力，满足广大旅客大众化航空出行需求。

本公司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四、本次交易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尚待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

不考虑可能基于市场环境和机龄而对机队做出的飞机退出等调整，以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可用吨公里计算，本次交易将使本集团运力增长约 1.08%。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北京，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